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。

貳、案由：為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，且年班不符、未具候選資格之張○○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；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，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○○調任該局局長，洵有違失，爰依法糾正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緣國防部辦理張○○、吳○○候選調任作業，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、且年班不符、未具候選資格之張○○調任飛指部指揮官；將原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、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○○調任該局局長，洵有疏失，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按國防部 91 年 8 月 2 日 (91) 鍊銜字第 91004839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、調任作業規定」肆、特別規定，將級重要軍職調任，凡未列入曆年重要軍職候選者，不得列入曆年調任計畫，凡未列入曆年調任計畫者，不得列報月份調任計畫（建議名冊）；前揭令頒暨 91 年 8 月 2 日 (91) 鍊銜字第 9100484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」均規定，各級重要軍職調任作業，各單位均應於每年 11 月訂定次一年所屬重要軍職各職類經管指導作業計畫表，律定各職務歷練年班數（範圍）報國防部核定；核定之經管年班指導計畫，於前一年 11 月 1 日，將次年 1 月應定期建立之重要軍職候選名簿呈報國防部審理核備，依核定權責程序，完成職務調任作業；該部 95 年 1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50000015 號令核頒之「民國 95 年重要主官（管）經管指導計畫

表」，核定（一）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 95 年經營年班為 61、62、63、64 年班。（二）飛指部少將指揮官乙職 95 年經營年班為 66、68、69 年班。

二、據國防部 95 年 2 月 7 日選返字第 0950001239 號令頒之「國軍軍職人員跨軍種調任暨人事經管具體作法」之附件二「飛彈專長軍職人員人事經管交流計畫」規定：飛指部少將指揮官職缺之候選、調任，應由空軍司令部依中央單位、陸軍司令部、飛彈司令部推薦人選並經資審同意後，建立候選名簿呈報該部辦理。空軍司令部依前開規定，於 95 年間呈報飛指部少將指揮官績序名簿，將郭○○上校（69 年班）、曾○○少將（68 年班）、盧○○少將（67 年班）等 3 員列入候選，張○○上校（72 年班）原未列入，其年班亦不符該部所頒計畫表年班範圍；另海軍司令部依首揭規定，於 95 年 3 月 9 日以海理字第 0950001288 號呈文，呈報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候選績序名簿，將龔○○中將、張○○中將、高○○中將、陳○○中將、申○○中將、李○○中將、蔣○○中將、梁○○中將、徐○○中將及李○○中將等 10 員列為候選，吳○○少將在該呈文中，僅候選於該司令部後勤處處長，並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候選績序名簿，且經該部 95 年 6 月 22 日選返字第 0950007010 號令核復空軍及海軍司令部。

三、惟陸軍司令部 95 年 5 月 12 日鄭勤字第 0950008472 號呈文，薦報非飛指部少將指揮官候選名簿所列人選之張○○上校調任飛指部少將指揮官，國防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選返字第 0950006013 號令核定張○○95 年 6 月 1 日調任該職，嗣於同年 7 月 1 日晉任少將；另查海軍司令部 95 年 3 月 9 日呈文所呈報之「95 年將、校級重要主官暨幕僚長候選績序名簿」，吳○○

列於「海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」乙職之第 2 序位候選人，並未列入軍備局局長之候選名簿內，嗣吳○○於 95 年 3 月 27 日調任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，於 95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後於同年 7 月 1 日晉任中將，國防部始於 95 年 8 月 28 日選返字第 09500010381 號令頒之 95 年重要軍職補建候選暨運用案中，將吳○○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內，並列為第 1 序位之候選人。再依吳○○調任時適用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」規定，每一職缺應薦報 2 至 3 人候調，且依該部 93 年 9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30007762 號令頒之「本部將、校級軍官任職作業公文流程及核判權責」，將級職務應由「各單位建議 2 至 3 員適職人選至人次室彙整後調製示意圖及任免調遷建議表」，惟吳之調任僅單一薦報，未列備額人選，均與規定不符。該兩案之人事作業，據李○○、王○○及蔡○○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本院約詢時，均坦認有所疏誤。

綜上，國防部辦理張○○、吳○○候選調任作業，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、且年班不符、未具候選資格之張○○調任飛指部指揮官；將原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、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○○調任該局局長，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